

##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 討論事項：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經修訂諮詢文件及諮詢策略已送交保安局，以徵詢意見。如保安局沒有進一步意見，消防處會展開為期三個月的第二輪業界諮詢。為提供與相關人士交換意見的平台，三場諮詢論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二十一及二十六日分別在香港大會堂、沙田大會堂及香港太空館舉行。

#### 2. 巡查新落成樓宇的通風系統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底，消防處已巡查24幢新落成樓宇的防火閘(包括一幢不受第123J章規管的樓宇)，這些樓宇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及社團類別。其中八幢已巡查樓宇(即約33%)的防火閘有嚴重欠妥之處，12幢樓宇則有輕微欠妥之處，並能在巡查後短期內糾正。近月的工程質素似乎有所改善，而至今有三幢樓宇的防火閘安裝工程並無欠妥之處。

由於屋宇署過去數月蒐集的資料已足夠用以檢討新落成樓宇的防火閘安裝水準，該署現正考慮在短期內終止試驗計劃。

#### 3. 檢討守則

《符合英國標準BS 5839-1:2002+A2:2008的火警偵測及火警警報系統核對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修訂，並送交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成員傳閱，以徵詢意見。待小組成員同意後，此新核對表將納入更新守則的工作。

守則擬稿經高級管理層批註後，便會送往印刷。

#### 4. 本地採用由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並包含歐洲標準12845的規定

兩份消防處通函「《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規定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及「自動花灑系統的規格，即本地採用由英國防

損委員會編訂並包含歐洲標準12845:2003的規定」將於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最終確認後發出。

5. 消防處接納以鋪路磚鋪設的緊急車輛通道的要求、接納準則及特定位置

根據道路標準，「以堅固物料鋪設的路面」是指混凝土或瀝青路面。以堅固物料鋪設而平坦的緊急車輛通道能確保在滅火及救援行動期間，緊急車輛及消防梯可安全以高效率操作，儘管如此，消防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接納以鋪路磚鋪設的路面。

6. 在天台或地板上安裝消防泵的安排

消防處通函第2/2004號向業界引入在現存建築物平天台建造及安裝消防泵簡單支撐架的標準設計。只要支撐架是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建造及安裝，並且符合屋宇署的標準及上述通函訂明的條件，安裝工程便可視為《建築物條例》第41(3)條所述的豁免工程。不過，一項根據屋宇署對違例建築工程的現行執法政策而制定的新安排，將會取代現有安排。消防處將於下次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聯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並於稍後發出新的消防處通函，公布新安排。為便於順利推行上述安排，並顧及已經動工的支撐架建造工程，新安排在實施前，將會有三個月的寬限期。

任何建築工程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準則，方合資格成為《建築物條例》第41(3)條所述的豁免建築工程：(1)在建築物內進行及(2)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案件編號：FACV 3/2006)，在天台進行的建築工程不能視作在建築物內進行，因此絕不能成為豁免建築工程。因此，如建造的結構系統屬支撐架形式，並用以固定安裝在天台的消防泵及／或平均分布其重量，即屬建築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第4、9及14(1)條的規定，並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設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設計及同意展開建築工程後，應由註冊一般建築承辦商建造結構系統及進行相關建築工程。

直接安裝在天台或地板上的消防泵，如不涉及結構系統的建造，或不涉及任何其他就上述目的而進行的建築工程，則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安裝，並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核證。

如發現任何消防泵安裝在沒有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同意下建造的

結構系統，或安裝在並非由註冊一般建築承辦商進行的建築工程；或消防泵直接安裝在天台或地板上，而未經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計算有關資料，核證建築物的結構安全，則屋宇署或會採取行動，要求拆除消防泵及結構系統。

如消防泵是因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所需的消防安全要求而安裝，處理圖則的費用將獲豁免。

之前根據消防處通函第2/2004號安裝的標準支撐架視為可獲豁免遵守《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的規定，因此屋宇署不會對該等支撐架採取執法行動，惟情況有變則另作別論，例如建築工程因失修而構成危險等。

屋宇署會考慮發出信件或作業備考，述明該署處理按照消防處通函第2/2004號安裝的標準支撐架的立場，以便在接獲建築物業主的相關查詢時作為參考。

#### 7. 含受管制物質滅火筒於政府憲報內除名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附表的修訂已透過二零零九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2009 年保護臭氧層條例(修訂附表)令》，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而立法會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2009 年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修訂)規例》。因應上述法律修訂，含有第 403 章附表第 1、2、3、8 或 9 部所載受管制物質的滅火筒，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禁止進口。

因應上述轉變，消防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消防處通函第 3/2009 號「禁止進口含受管制物質滅火筒的安排」，宣布已通過型號審批的含受管制物質滅火筒(見該通函附錄所載清單)，可繼續於香港出售或供應，直至另行通知於憲報內除名(大概於兩年內落實)為止。

由於目標時間將至，消防處計劃於短期內發出新通函「含受管制物質滅火筒於政府憲報內除名」，宣布下列安排：

- (i) 新通函附錄所載已通過型號審批的含受管制物質滅火筒，包括含受管制物質的固定噴霧裝置，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除名；
- (ii) 此後，本處不會批准出售或供應該等滅火筒；

- (iii) 現時使用的含受管制物質滅火筒，包括含受管制物質的固定噴霧裝置，如仍可有效操作，並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妥善保養，市民可繼續使用；以及
- (iv) 消防裝置承辦商亦可繼續保養現時使用的含受管制物質滅火筒(包括補充滅火劑)，直至其使用期限完結為止。

為確保上述安排順利推行，務請特別注意以下事宜：

- (i) 經修訂的《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產品)(禁止進口)規例》(第 403C 章)獲通過後，所有相關滅火筒供應商持有的含受管制物質手提設備存貨，若非全部耗盡，亦已大幅減少；
- (ii) 市面上已有供應獲許可的替代品，以取代所有被除名的手提設備，但可保護的最大體積為 44 立方米的 NAF S III 固定噴霧裝置則除外；以及
- (iii) 如危險品倉庫／燃料缸室的總體積介乎 42.5 立方米以上至 44 立方米，並且不再使用 NAF S III 固定噴霧裝置，則須提供適當的固定裝置系統或把體積減至 42.5 立方米。因此，本處極力建議有關持牌人／擁有人及早安排改裝危險品倉庫／燃料缸室或在上述地方安裝認可的固定裝置。

本處危險品課會就上述安排向所有危險品倉庫持牌人，以及持有獲准貯存第 5 類第 3 分類危險品認可信的燃料缸室擁有人／大廈管理公司發出通知書。

#### 8. 隨附消防工程報告的性能化設計

本處新建設課曾向申請人退回部分採用性能化設計的一般建築圖則，原因是有關的消防工程報告未經消防處及屋宇署事先批註。

#### 9. 經認可人士提交消防工程報告

大部分消防工程報告均為處理《建築物條例》第 16(1)(b)條所列的消防規定事宜。就此而言，根據《建築物條例》，有關項目的認可人士有法定責任統籌及監督建築工程的所有範疇。由於消防安全工程建議或會導致須修訂一般建築圖則，因此涉及消防規定的信

函須由認可人士或其代表發出。

10. 安裝電磁門扣

本處會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載列的標準消防裝置，處理接獲的一般建築圖則。不過，如涉及非標準消防裝置，例如安裝電磁門扣，則須事先獲新建設課同意，才可把有關設備納入一般建築圖則。否則，本處將無法處理有關圖則。

完